

附件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9 号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已经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2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二 00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是指证券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证券公司行使经营管理职责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以及类似机构的成员为高管人员。

第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授权，也可以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依法核准。

第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节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二节 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九条 取得董事、监事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十条 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三)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证券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证券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证券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证券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上市证券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上市证券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取得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三节 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取得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公司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成员（以下简称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十四条 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人员行使高管人员职责的，应当取得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从事证券工作10年以上或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8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专。

第十八条 具有证券、金融、经济管理、法律、会计、投资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九条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证券监管职能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以上的人员，申请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可以豁免证券从业资格的要求。

第三章 申请与核准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条 申请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应当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申请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本人或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2 名推荐人的书面推荐意见；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文件；
- (四) 资质测试合格证明；
- (五) 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鉴定意见；
- (六) 最近 3 年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应提交离任审计报告；
- (七) 最近 3 年内在金融机构任职且被纳入监管范围的，应提交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还应提交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推荐人应当是任职 1 年以上的证券公司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经理层人员。

申请人或拟任人不具有证券行业工作经历的，其推荐人中可有 1 名是其原任职单位的负责人。申请人或拟任人为境外人士的，推荐人中至少有 1 名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另 1 名可以为申请人或拟任人曾任职的境外证券类机构的高管人员。

推荐人应当对申请人或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作出说明，并对其个人品行、遵纪守法、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的推荐意见。

推荐人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只能推荐 3 人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请除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外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证券公司或股东单位的推荐意见；
- （三）身份、学历、学位证明文件；
- （四）最近3年内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
-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股东单位推荐的前条所述董事、监事人选，由股东单位出具推荐意见；独立董事人选以及作为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应当由证券公司出具推荐意见。推荐意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 （二）拟任人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自律组织规则的情况；
- （三）拟任人的职业道德水准和诚信表现；
- （四）拟任人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
- （五）拟任人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申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还应当提供拟任人具有5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或者会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拟任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已经取得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人员，自离开原任职公司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其他证券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且未出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拟任职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原任职公司的离任审计报告；
- （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证券公司的推荐意见；
- （三）身份、学历、学位、证券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
- （五）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的，应提交离任审计报告及原分支机构所在地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
- （六）最近 3 年内曾在金融机构任职且被纳入监管范围的，应提交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应当加盖颁发单位或出具单位的公章，或出具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或律师的认证文件，以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交国外和中国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或者非学历教育文凭的，应当同时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其所获教育文凭的学历学位认证文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应当详细说明申请人或拟任人在曾任职单位的职责范围、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任职资格申请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一）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在 15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二）申请人在 15 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仍然不齐全或者仍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节 审查与核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材料应当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报申

请人注册地或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将有关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派出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申请人或拟任人进行考察、谈话。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 （一）申请人或拟任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申请人依法终止的；
- （三）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
-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 （五）申请人或拟任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
- （六）申请人被依法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的；
- （七）申请人或拟任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节 任职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拟任董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人员的任职手续。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人员未在证券公司任职或履行相关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并经相关派出机构认可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高管人员的职责范围在公司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提交以下材料：

- （一）任职、免职决定文件；
-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 （四）相关人员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
- （五）高管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公告、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当在 2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有关人员进行任职谈话。证券公司选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的，中国证监会

及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责令证券公司限期更换人员。

第三十八条 内资证券公司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比例最多可以达到公司该类人员总数的 30%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比例最多可以达到公司该类人员总数的 50%。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同类分支机构负责人。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兼职的，应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其任职手续。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有以下情形的，不受前款规定所限：

（一）证券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在同一公司相互改任；

（二）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在同一公

司改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三）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改任同一公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自作出有关任职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十四条 高管人员职责分工发生调整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在公司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同时，证券公司应当将上述事项及时告知相关高管人员。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公告、报告义务的，相关高管人员应当在 2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等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保护因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客户利益而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禁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从事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
- （二）挪用或侵占公司或者客户资产；
- （三）违法将公司或者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
- （四）以客户资产为本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但未在证券公司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人员进行资格年检。

上述人员应当自取得任职资格的下一个年度起，在每年第一季度向住所地派出机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推荐人签署意见的年检登记表。

第四十八条 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而不在证券公司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年检，或未通过资格年检，或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连续 5 年未在证券公司任职的，应当在任职前重新申请取得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数据库，记录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信息。证券公司选聘经理层人员，可以从中查询相关信息。

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有关信息录入数据库。

第五十条 取得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至少每 3 年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至少每 3 年参加所在地派出机构认可的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公司可以按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限期另行决定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并责令原代为履行职务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证券公司应当暂停相关人员的职务。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

（一）证券公司或本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

- (二) 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隐患；
- (三) 证券公司财务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
- (四) 证券公司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 (五)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公告义务；
- (六)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遵守承诺；
- (七)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
- (八) 自签署推荐意见之日起 1 年内所推荐的人员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撤销任职资格；
- (九) 所出具的推荐意见存在虚假内容；
- (十) 对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爲隐瞒不报；
- (十一) 未按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十二)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及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限制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或暂

停相关人员职务，或责令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被暂停职务期间，不得离职。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一）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

（二）拒绝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三）擅离职守；

（四）1年内累计3次被证券监管机构按照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进行监管谈话；

（五）累计3次被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六）累计3次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负有领导责任；

（七）累计5次对公司受到纪律处分负有领导责任；

（八）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自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2年内，任何证券公司不得聘用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撤销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限期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第五十八条 自推荐人签署推荐意见之日起1年内，被推荐人

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撤销任职资格的，自作出有关决定之日起 2 年内不受理该推荐人的推荐意见和签署意见的年检登记表。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管人员辞职，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而被解除职务，或被撤销任职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且自离任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管人员离任审计期间，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或拟任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任职资格的，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依法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或拟任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任职资格的，应当予以撤销，对公司和负有责任的人员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

的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和负有责任的人员予以警告，单处或者并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

（二）对中国证监会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六条作出的监管要求，公司未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三）公司及相关高管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负责人是指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部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可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证券公司下属其他非法人机构的经理及实际履行经理职务的人员。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工作是指除证券以外的其他金融工作。

在上市公司从事证券相关工作的，视为从事证券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证监机字[1998]46 号）、《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4 号）同时废止。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39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06年11月30日公布，并将于2006年12月1日起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法》实施前，中国证监会按照原有规定和程序受理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按照原有规定对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考察谈话并出具鉴定意见。

二、在《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4号令）实施前取得任职资格的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经理层人员，在《办法》实施后任职资格仍然有效，各证券公司可通过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高管人员数据库中查询、核对有关信息。上述人员在公司内部发生职务调整或到其他公司任职的，适用《办法》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

三、在《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4号令）实施前取得任职资格的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经理层人员尚未通过资质测试的，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

起三年内通过资质测试。逾期未通过资质测试的，任职资格自动失效，不得继续在证券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四、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的现任经理层人员以及证券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取得证券从业资格。逾期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不得继续在证券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五、证券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取得任职资格。逾期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不得继续在证券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六、证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取得任职资格。逾期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不得继续在证券公司担任董事、监事。

七、证券公司现任境内分公司、证券服务部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可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证券公司下属其他非法人机构（不包括证券营业部）的经理及实际履行经理职务的人员，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取得任职资格。逾期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不得继续在证券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八、自《办法》实施之日起，除本通知规定的情形外，证券公司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或者不具备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有关公司和人员作出处罚。

九、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关于〈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证监机构字[2000]240号）、《关于加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工作的通

知》（证监机构字[2002]312号）、《关于实施〈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4]129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